

臺南市第 11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  
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資料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



與正本相符

#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

## 第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9 巷 109-1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。

應到理事人數：9 人，實到人數：8 人。

符合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主 席：陳鴻錫 理事長

記 錄：蘇于湏

**案由一：審議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及後續事宜。**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3、14、31 條規定暨本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次查估補償範圍為坐落於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範圍上之土地改良物，後續將妨礙本案工程施工；本理事會遂委請查估單位依上開規定辦理查估，補償清冊內容詳如附件；本案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清冊提請理事會查定後，經主管機關備查為準，待備查後辦理公告三十日。

辦 法：

- (一) 依上揭法令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(二) 提請理事會議決，擬照案通過後檢送臺南市政府，並依主管機關備查為準。

決 議：經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本案照案通過，後續連同本案查估補償清冊送請市府備查後，辦理公告事宜。

**案由二：審議本重劃區工程設計監造廠商更替及各項書圖報府審議事宜。**

說 明：

- (一) 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及第 32 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重劃區重劃工程原委託禾湧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後因該公司



業務人力調整困難，為使後續重劃作業能順利執行，擬變更委託宏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待完成工程細部計畫設計後，送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事宜。

辦 法：

- (一)依上揭法令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(二)提請理事會議決。

決 議：經全體理事表決後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本案照案通過，待完成相關工程設計後，送請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事宜。

